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0/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將受第 374 章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包括貓和狗，以致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貓或狗受到損害，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遵守若干規定(貓或狗如在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在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則屬例外)；以及對該條文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在 2018 年 7 月至 9 月諮詢公眾。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把"貓"和"狗"納入為擬受第 374 章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8 日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歡迎及支持該項立法建議。委員亦提出其他關注，包括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例如猴子及非家畜野豬)的事宜。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4 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6)，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將受第 374 章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包括貓和狗，以致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貓或狗受到損害，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遵守若干規定(貓或狗如在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在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則屬例外)；以及對該條文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旨在擴闊受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的涵蓋範圍的修訂

3. 現時，根據第 374 章第 56(1)(b)條，凡因有車輛在道路上而有意外發生，以致該條文所述者(包括動物，但不包括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動物)受到損害，則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根據第 56(4)條的定義，"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驃、綿羊、豬或山羊。根據第 56(2)及(2A)條，該司機在被要求時須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資料，以及如該司機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該意外。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¹

4.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廢除第 374 章第 56(4)條，並加入新訂第 56(7)條，訂明"指明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驃、綿羊、豬、山羊、貓或狗，藉此擴闊受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亦建議對第 56(1)(b)(ii)條作出文本修訂(包括以"指明動物"取代對"動物"的提述)。

¹ 根據第 374 章第 56(5) 條，任何人違反第 56(1) 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根據第 374 章第 56(6) 條，任何人違反第 56(2) 或(2A) 條或在根據第 56(2) 條提供詳情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條例草案旨在讓受傷的貓和狗能更快獲得照顧，並促使司機提高警覺，多留意道路上的動物，以期減少此類意外；條例草案是政府整體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的重要一步。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解釋，把生效日期推遲 6 個月的原因，是讓政府當局有時間作出宣傳，以致市民(特別是司機)得以知道新的法律規定。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及附件 B 所述，政府在 2018 年 7 月至 9 月就有關建議，即把"貓"和"狗"納入第 374 章第 56 條中"動物"的定義，諮詢公眾。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該項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即擴闊受第 374 章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的涵蓋範圍，以致如有車輛發生交通意外而導致貓或狗受到損害，該車輛的司機將須停車並遵守若干規定。然而，部分委員對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例如猴子及非家畜野豬)的事宜表達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是否需要加強保護常見的社區動物。該事務委員會為此通過一項議案。

結論

9.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 年 2 月 24 日